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請人 紀蘊珍(即楊添福之繼承人)

代理人 黃瀚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00001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800668-3		1	1000	